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聖斌

具 保 人 吳呈炫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94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呈炫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李聖斌因詐欺案件，於偵查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即被告之辯護人吳呈炫律師（下稱具保人）於民國112年5月26日繳納同額現金後，將其釋放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筆錄、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嗣被告上揭案件經偵查終結起訴而繫屬本院，本院依法傳喚被告未到庭，復經依法拘提無著，亦查無遷移戶籍或現在監在押紀錄，且另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分別於112年10月31日、同年11月24日、113年1月24日、同年月31日發布通緝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

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。佐以具保人經本院通知應協同被告於113年1月24日16時40分前來本院出庭應訊，惟具保人亦未帶同被告到庭應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在卷可參，是被告顯已逃匿無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麗瑛

法 官 王振佑

法 官 蔡咏律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孫超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